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8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期内,永益A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益B封闭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963,336.6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益A	永益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8	1501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975,285.15份	80,988,051.4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要投资对象,采用稳健的投资思路,力求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通货膨胀、资金供求、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求实现风险与收益的优化平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永益A	永益B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张燕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yhj@yh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55
传真		(010)58163027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211,790.82	18,828,119.33
本期利润	26,870,663.15	23,476,393.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46	0.089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92%	8.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31%	10.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418,552.36	16,728,282.6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86	0.07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8,134,674.59	246,120,830.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2	1.08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0.15%	10.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2日,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4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6%	0.32%	1.81%	0.08%	3.05%	0.24%
过去六个月	11.84%	0.24%	2.96%	0.07%	8.89%	0.17%
过去一年	27.31%	0.57%	4.19%	0.08%	23.12%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15%	0.51%	7.58%	0.10%	32.57%	0.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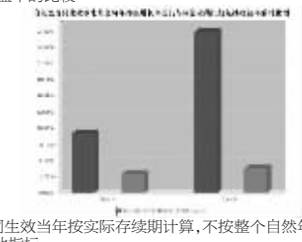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
期末永益A与永益B的份额配比	1.795260127:1
永益A累计折算份额	4437484.95
期末永益A份额参考净值	1.004
期末永益B份额参考净值	1.507
永益A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	3.5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永益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在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及每个永益A的赎回开放日设定一次(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除外)并公告。永益A自2015年11月20日起(含该日)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根据永益A的本次赎回开放日(2015年11月19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利差进行计算,即3.5%。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5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邹维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5月22日	-	8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8月7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1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22日起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8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瞿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5日	-	4年	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5年5月25日起担任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15日起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这两次反向交易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经济基本面持续走弱,工业增速持续低迷,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节节回落,通缩压力加剧,PPI连续45个月同比负增,CPI环比持续弱于季节模式。市场流动性方面,货币政策宽松常态化,年内央行5次降准5次降息,实施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允许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日内透支,并通过采用利率走廊的方式平稳市场预期,全年资金面维持宽松格局,R007中枢从14年均值3.6%降至3%以下。

债市方面,各类债券品种收益率在2015年均经历了显著下行。分季度来看,上半年市场在经济企稳证伪、地方债务置换带来的供给冲击、股市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下,收益率整体平台震荡,三季度之后,在股灾和汇改背景下,风险偏好下降叠加强烈的配置需求,收益率经历快速下行。总体而言,2015年债市延续了牛市行情,金融债各品种下行幅度达到80-100bp,城投债各品种收益率下行幅度高达160-240bp。从全价收益率的角度看,长久期品种表现显著优于短久期,中低评级的信用债持有期收益略优于高评级品种。

2015年,本基金基本维持了高杠杆和中性组合久期,同时根据市场情况积极优化组合结构,以提高组合静态收益为主要目标对持仓品种进行置换,在收益率快速下行的环境中获得了合意的资本利得,并维持了较高的静态收益水平。同时参与了转债的一二级市场机会,增厚了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5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海外经济形势仍错综复杂,根据IMF最新预测,明年全球经济增速可能较今年略有提高,其中发达国际经济体复苏前景相对乐观,但新兴市场仍普遍面临较大挑战。国内经济方面,经济增长短期内难现显著回升,产能过剩未得到明显缓解,同时经济下滑周期不良贷款率上升引发银行惜贷,实体经济流动性传导机制存在不畅。通胀方面,明年大宗商品价格止跌或有助于工业品价格企稳,但增长疲弱需求不足仍将大概率制约通胀水平。资金面方面,央行通过利率走廊引导市场预期,培育稳定的短期市场利率,有助于提高利率传导机制效果,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综合而言,认为债市大概率仍在低利率水平震荡,流动性仍将在较长时期内处于宽裕状态。然而供给侧改革叠加需求下滑,可能催生局部信用风险事件,因而在操作上仍将严格规避低评级品种,密切关注行业及个券信用状况。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一季度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绝对收益率低位环境下市场波动率可能加大,需要关注专项金融债的后续效果及利率债供给增加对市场的冲击。在策略上,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纯债类资产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权益类品种方面将适度参与转债和可交换债的投资机会,分享权益类资产上涨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出现该情形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27,939.27	630,697.27
结算备付金	18,720,129.98	51,206,351.97
存出保证金	16,329.83	227,24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811,230.40	554,665,244.2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2,811,230.40	554,665,244.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8,019.51	1,426,540.15
应收利息	4,155,202.03	9,325,949.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6,608,851.02	617,482,02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000,000.00	37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051.31	144,479.62
应付托管费	26,586.09	41,279.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9,189.03	37,166.39
应付交易费用	350.00	2,962.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40,309.8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5,000.00	95,000.00
负债合计	138,474,176.43	372,361,198.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5,020,113.14	225,222,038.13
未分配利润	33,114,561.45	19,898,79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34,674.59	245,120,83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608,851.02	617,482,029.1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银华永益分级债券份额净值人民币1.352元,永益A分额净值人民币1.004元,永益B分额净值人民币1.507元;基金份额总额116,963,336.63份,其中永益A份额总额35,975,285.15份,永益B份额总额80,988,051.4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641,831.29	37,068,954.58
1.利息收入	25,162,398.83	23,561,584.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6,722.13	567,422.03
债券利息收入	24,665,676.70	22,987,286.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876.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18,390.94	8,859,095.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818,390.94	8,859,095.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872.33	4,648,274.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69.19	-
减:二、费用	7,771,168.14	13,592,560.71
1. 管理人报酬	1,357,086.72	1,147,169.65
2. 托管费	387,739.18	327,762.73
3. 销售服务费	252,757.63	334,323.04
4. 交易费用	4,292.60	8,657.35
5. 利息支出	5,383,518.29	11,567,411.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83,518.29	11,567,411.18
6. 其他费用	385,773.72	207,23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70,663.15	23,476,393.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70,663.15	23,476,393.8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222,038.13	19,898,792.71	245,120,830.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870,663.15	26,870,663.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201,924.99	-13,654,894.41	-113,856,819.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87,398.77	235,601.23	1,323,000.00
2.基金赎回款	-101,289,323.76	-13,890,495.64	-115,179,819.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020,113.14	33,114,561.45	158,134,674.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999,577.28	-	269,999,577.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476,393.87	23,476,393.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777,539.15	-3,577,601.16	-48,355,140.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696,736.17	4,482,377.31	60,179,113.48
2.基金赎回款	-100,474,275.32	-8,059,978.47	-108,534,253.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222,038.13	19,898,792.71	245,120,830.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立新_____ _____杨清_____ _____龚飒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4号文《关于核准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5月1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2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9,999,577.2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永益A、永益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分级运作期内,永益A和永益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永益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在每个分级运作期内,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益B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在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